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62号

**申请人：**郭某某，女，1972年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逢源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的荔人社信字〔2022〕9号《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

**申请人称：**

本人今年50岁，已经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本人至今无法正常领取国家合法的退休金待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累计缴

满十五年两项其一的，均可享受养老金额领取待遇。

### 被申请人称：

####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的规定，答复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的职责。

####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经核实，申请人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我市按月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共计6个月)，以上缴费情况有《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需满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条件。申请人累计缴费未满十五年，因此暂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因此，答复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 四、程序合法

2022年1月24日，申请人就“要求核定工龄，办理退休”

问题在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提出信访，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同日，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将申请人信访诉求等有关材料转送至答复人。答复人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案涉告知书，于2月23日完成送达。

#### 五、其它答复意见

申请人认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累计缴费满十五年两项其一的，均可享受养老金”。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十五条“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的规定，个人享有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同时也具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另外，基本养老金需结合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等进行计算，在缴费年限不足的情况下，基本养老金无法进行计算。因此，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需满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条件。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区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 本府查明：

申请人，女，1972年1月出生。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

缴费证明》显示，申请人分别于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广州市按月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为6个月。

2022年1月24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反映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工龄共计78年，要求申请退休金及补贴。被申请人经核查之后，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案涉《告知书》，答复申请人其于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广州市按月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共计6个月，因累计缴费未满十五年，暂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上述告知书于2022年2月23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2022年3月3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申请人的诉求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需满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条件。申请人累计缴费

未满十五年，暂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对于申请人的诉求作出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人社信字〔2022〕9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